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223151号），因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

三、其他

公司将对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